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5年度，公司为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15年度，公司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2015年度，公司为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2015年度，公司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2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合计 7200 万元。

2016 年，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已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对上述尚未解除责任的担保已计提 37,675,942.53 元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5、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光能”）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此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优创光能提供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 0 元。

鉴于公司将持有的优创光能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4,44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创业”），此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尚在进行中。优创创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就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本公司确保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停止生产并不再从事硅片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要求向日葵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若因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向日葵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关要求，有效评估对外担保责任风险，审慎进行对外担保决策，化解公司对外担保责任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王永乐 _____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刘国华 _____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沈福鑫 _____

2018 年 8 月 28 日